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08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6 月 5 日，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文件浙证监公司字[2018]105 号《监管问询函》。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监管问询函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你公司发布了《关于受让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宁波市鄞州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鄞州钰瑞”）、宁波市鄞州钰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鄞州钰祥”）和薛嵩合计持有的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一科技”）3673.8 万股股份，交易金额为 18369 万元（最终以正式协议为准），交易完成后，金字火腿将持有瑞一科技 75.905%的股权。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报送我局。

一、瑞一科技 2017 年底帐面净资产 6063.56 万元，交易对价暂定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瑞一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基准，不高于 2.42 亿元，增值率约 299.1%。本次你公司拟购买的瑞一科技 75.905%股份的初步作价为 18369 万元。请说明本次股份作价依据，结合瑞一科技财务状况、市场地位、核心技术、订单情况等因素说明增值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并请资产评估机构结合目前评估进展发表明确意见，就主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和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及其依据等进行说明。

二、本次交易对手鄞州钰瑞和鄞州钰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孜县中钰

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你公司董事长禹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及原因，并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三、业绩承诺方承诺瑞一科技在 2018—2020 年度期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为 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瑞一科技在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2.6 万元和 659.9 万元。结合瑞一科技经营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实现的可能性，同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请详细说明业绩承诺方的情况，并列明业绩承诺各方承担责任的比重，对于业绩承诺的实现是否提供保障措施，如是，请具体说明。

五、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关于控制企业拟收购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控制的鄞州钰瑞和鄞州钰祥以 8136.63 万元购买瑞一科技 73.97% 股权。请结合前次交易，分析与你公司本次购买价格的差异及原因，并说明在你公司已经控制瑞一科技的情况下，本次受让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六、请说明你公司本次收购瑞一科技 75.905% 股权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说明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期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上述资金安排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浙江证监局

2018 年 6 月 4 日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